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陈宏良先生、王喆先生、陈卫群女士、梁加庆先生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陈宏良先生为公司总裁、王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陈卫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梁加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祁卫红

蔡一茂

张红

2023年4月17日